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26 號

聲 請 人 張正忠

上列聲請人為藥師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申請藥師執業執照更新一事，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作為辦理准駁之藥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系爭規定違憲之行政訴訟，卻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25 號裁定以欠缺實體裁判要件予以駁回，聲請人認前開裁定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行訴訟程序補正義務，亦未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，依職權聲請憲法法庭進行違憲審查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規範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與增進國民身體健康及保障用藥安全之公共利益，無必然關聯，有違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之疑義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前開最高

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又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